贵州广播电视大学 人事处贵州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"双师型"教师认 定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我校"双师型"教师队伍建设,促进我校内涵发展,提升办学水平,根据《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办发[2020]28号)文件精神,现组织开展我校2020年度"双师型"教师认定工作,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范围

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

二、认定依据

《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办发[2020]28号)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: 10月19日前

申报人向归口部门提交《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1)和相关佐证材料(由归口部门

审原件交复印件)。

(二) 部门初审: 10月23日前

各部门指派 1 名专人负责审核申报人材料,并在佐证材料上逐份签字盖章。部门根据初审情况在《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》所在部门审核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。初审合格的填写《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

上报教师工作处材料包括:

- 1.《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》纸质档(原件1份):
- 2. 佐证材料纸质版(复印件,一式1份,档案袋装一人1袋,按要求贴封面);
- - (2)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;
 - (3) 讲师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1份;
- (4)近三年教学任务书和课表复印件1份(审核人需写明审核情况:2018年XX课时;2019年XX课时;2020年XX课时,近三年完成教学总学时数:XXX,年均:XXX。);
- (5) 认定"双师型"教师必备条件之一的佐证材料复印件1份。

以上材料均需部门审核人审原件交复印件,并在复印件上逐页签字(已审核, XXX, 2020年 X 月 X 日)、盖章。

3.《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申报汇总表》纸质

档一份(部门签字盖章)、电子档发送至邮箱: 924253448@qq.com。

(三) 联合评审: 10月30日前

教师工作处复核后,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组对申报材料 进行联合评审。

(四)校内公示: 11月8日前公示结束

教师工作处对联合评审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。

(五) 学校研究确定: 11 月 13 日前

学校根据联合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,研究确定通过认定 人员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"双师型" 教师认定是加强我校"双师型" 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,请我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。
- (二)"双师型"教师的认定涉及职称评聘、课酬等教师切身利益问题,部门审核人务必严格审核申报人的资格和条件,严格把关、审核上报,并于10月23日下午16:30前以部门为单位将材料报送至教师工作处717办公室,逾期不再受理。
- (三)申报人按照认定条件与标准申请认定,申报材料务必要 真实、规范、完整,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严肃处理。
- (四)请各部门于2020年10月16日前将部门审核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:924253448@qq.com.

五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宜,请咨询教师工作处。

联系人: 刘月 18302526293

附件: 1.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 2.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申报汇总表

> 人事处(教师工作处) 2020年10月14日

附件1

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

姓名	,	性别		出生年月		
所在部门	信	高校教师资格证号:			照片	
高校教师 系列职称		职称专业				
近三年完成主要教授证	成教学总学时数			主要教授课 。	程	
	数师认定条件的	院"双		师认定及管		试行)》,符合
				签 名:	ر ا	н
所在部门审	7 校 音 🛛 .				年 月	<u> </u>
	1 亿 总 允:					
				〔责人签字(<u>〕</u>	盖章)	
					年 /	月日
相关部门联	合审核意见:					
负责人签字(主	盖章):					
					年	月日
学校认定意见:						
					年	月日

附件 2:

贵州职业技术学院"双师型"教师申报汇总表

学院: (盖章) 填表人: 填表人: 填表人电话: 填表人电话: 填报时间: 年月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部门	高校教 师系列 职称	职称专业	近三年工 作量及主 要教授课 程	申请依据	佐证材料	联系电话	备注
示例	张三	男	XX 学院	副教授	土木工程		款。	1. 教师资格证 2. 副教授职称证 3. 近三年教学任务书和 课表 4. 高级工程师证 (根据个人情况填写)		



2020年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报材料

姓 名_	
从事专业_	
现任专业	
技术职务_	
所在部门_	
联系电话_	
申报材料:	1.
	2.
	3.
	4.
	5.